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4年第55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年第55号),涉及我镇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经营的“红头葱”食用农产品

(一)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销售的“红头葱”(购进日期:2024年6月4日和6月5日)经抽样检验(检验报告编号:DBJ24441900596145294),戊唑醇项目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抽检不合格“红头葱”的检验报告(编号:DBJ24441900596145294),当事人现场签收,未申请复检,现场未发现有抽检批次的“红头葱”在销售。经调查,该档于2024年6月4日和6月5日共购进5.6公斤“红头葱”进行销售,至案发时已销售完。

(三)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停止销售不合格“红头葱”,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已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未召回到不合格“红头葱”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樟木头寿安蔬菜档进行立案处理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樟木头分局

2024年10月17日